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速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提高新能源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负责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3.72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背景

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6]54 号文提出：到 2020 年，各发电企业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以下简称“新能源配额”）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以上（河南省要求的比例预计是 10%-1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发改能源[2017]132 号文，提出 2018 年适时启动新能源配额考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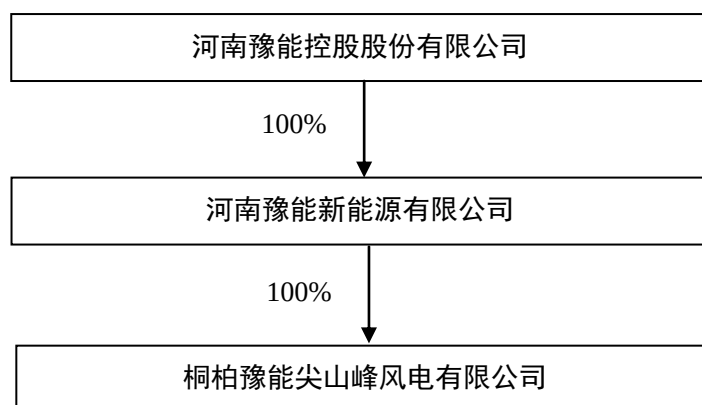
1. 企业名称：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
2. 装机规模：50MW。
3. 注册地：南阳市桐柏县。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2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 20%，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80%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 8.23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

8. 核准情况：已核准。

9. 股权架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新能源市场占有份额，满足国家绿色证书政策等考核要求。相比较于其他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技术发展较为成熟，投资风险小。

（二）投资风险及对策

1. 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

未来存在宏观经济不景气和社会用能需求不足，导致盈利能力降低、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目前河南地区经济增长较快，市场基本稳定，公司将紧抓契机，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2. 政策风险

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政策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